**附件1：**

**蓝山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县城中心区域（城区）对大中型货车**

**实施限时禁行措施的通告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维护县城中心区域（城区）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缓解交通拥堵，优化交通环境，减少因机动车拥堵造成的大气污染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市民安全畅通出行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在县城中心区域（城区）对大中型货车实施限时禁行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时段

每日7时起至21时止。

二、禁行区域道路及路段

1、蓝山大道（不含）以东、南平路（含）以南、古城路（含）、城东南路（含）以西、舜乡路（含）以北范围县城中心区域内所有道路、背街小巷。

2、塔峰东路（供销超市至塔下寺桥头段）、舜水路、工业大道（567超市至南平路口段）。

三、禁行车辆类型

禁行车辆：重、中型货车、大中型工程运输车、工程渣土运输车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低速货车、农用拖拉机。

执行紧急任务的大中型货运军警车、消防救援车、工程救险车不受限时禁行措施限制。持限时禁行车辆通行证车辆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路线、审批时间通行。

四、违禁处罚措施

违反《通告》进入禁行区域道路及路段的禁行车辆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五、申领禁行车辆通行证条件

对在禁行时段确需因生产生活需要进入县城中心区域的市政、自来水、煤气、通讯、电力抢险抢修、交通故障施救车辆；环卫、绿化、园林等专项作业车辆；绿色食品供应保障、重点工程建设的重中型货运汽车、混凝土搅拌车、渣土车、轮式工程机械车；石油、液化气供应车辆，按本通告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限时禁行车辆通行证。

六、申领禁行车辆通行证方式

个人请登陆手机交管“12123”APP，企业用户登陆互联网服务平台企业端申领禁行车辆通行证，或者直接到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现场提出申请。

七、禁行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 蓝山县人民政府

 年 月 日